

关于 2016 年下半年同等学力 硕士研究生学位证书发放的通知

2016 年下半年申请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

福建中医药大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已于 12 月 22 日召开。会上表决通过，决定授予同等学力硕士研究生许清水等 14 人医学硕士学位。

现学位证书已经制作完成，请学生本人于 12 月 27 日下午起凭身份证到旗山校区图书馆右裙楼三楼研究生院培养学位办领取证书。如本人无法到场领取，可委托他人代领。代领者（即被委托人），须持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可在研究生院网站的“下载中心”下载）以及代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方予办理。**同时请提供缴交学费的发票复印件。**

学位证书是代表研究生本人的学位级别的一种证件，要妥善保管。证书如有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发。

附件：证书代领授权委托书

研究生院

2016 年 12 月 26 日